［发售版］

项目编号:CJ2020-X08-109

933 所区能源动力智慧系统二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绵阳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2020 年 09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933 所区能源动力智慧系统二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物资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J2020-X08-109

2.项目名称：933 所区能源动力智慧系统

3.预算金额：138 万元

4.最高限价：136 万元

5.采购需求：933 所区能源动力智慧系统二期，1 项。

在平台一期建设基础上，完成 933 剩余工房的给水、蒸汽、天然气、废水的表计安装及数据采集硬件建设工作，完善提升一期后台软件功能，监测 933 所区各主要能源废水生产点设备设施运维状态，实现工房级颗粒度能耗统计分析功能。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供应、检测、检定、运杂、保险、代理、安装调试、装卸、就位、培训、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的一切费用（其余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4 个月内到货并完成系统安装、调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本项目共 1 个包件

9.本项目不接受整机进口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2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0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10 至 11:40，下午 14:10 至 17:5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3.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购买磋商文件时，供应商需向联系人提供“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磋商公告中自行下载）、身份证明材料、已汇款证明材料。

联系人：张娇玲

联系电话：0816-2485364 13890110630 电子邮箱：1004639020@qq.com

3.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本人身份证明。

3.2 已汇款证明材料：银行电汇底单复印件等。

4.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邮寄服务，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付款请注明**“项目编号”**和**“物资部工作人员姓名：张娇玲”**。

付款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绵阳科学城支行 2308 4151 0910 0007 095

税号：12100 00040 00087 061

地址及电话：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0816-2485688

5. 以上资料无误后，物资部工作人员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到供应商所留邮箱。

6.供应商必须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后不退，采购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09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中物院招投标交易中心（科学城九区动力部）。

五、开启

1. 时间：2020 年 09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中物院招投标交易中心（科学城九区动力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执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执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3.本公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

联系方式：敬老师 0816-24833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联系方式： 0816-2485364， 138901106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娇玲

电 话： 0816-2485364， 13890110630

邮 箱：1004639020@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章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说明	1.本磋商文件中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有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与本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表为准。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1.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为以上两种及以上企业的，价格不重复扣除）。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响应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本章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3.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供应商评审排名存在并列情况的，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优先确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1.8.1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设定； □本项目设定，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3.5	联合体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8	★磋商保证金	1.金额：2.50万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2.交款方式：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工行绵阳科学城支行 账号：2308415109100007095 3.交款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4.供应商应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

本章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凭证的扫描件（复印件）附入响应文件中，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不满足以上 1、2、3、4 磋商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响应处理。
3.9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3.10.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PDF 版）。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
4.2.1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为 2 家）
4.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受采购人委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5.3	合同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5.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定； ☐本项目设定 金额：成交金额的 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 账户信息：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
5.6	合同公告和备案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合同将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
7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娇玲 联系电话：0816-2485364　1389011063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邮编：621999）。
7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本章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质疑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负责答复。 联系人：陈仕波。 联系电话：0816-2484675。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邮编：62199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16-2482753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1	信用信息查询	截止时点：截止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 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打印查询结果，与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处于禁止期内）为无效供应商。
8.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下列差额定率累进法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

<table>
<tr><th>本章
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由迟交或拒交。
<table>
<tr><th>序号</th><th>成交金额（万元）</th><th>取费标准（货物）</th><th>取费标准（服务）</th></tr>
<tr><td>1</td><td>成交金额≤100</td><td>1.50%</td><td>1.5%</td></tr>
<tr><td>2</td><td>100＜成交金额≤500</td><td>1.10%</td><td>0.8%</td></tr>
<tr><td>3</td><td>500＜成交金额≤1000</td><td>0.80%</td><td>0.45%</td></tr>
<tr><td>4</td><td>1000＜成交金额≤5000</td><td>0.50%</td><td>0.25%</td></tr>
<tr><td>5</td><td>5000＜成交金额≤10000</td><td>0.25%</td><td>0.10%</td></tr>
</table>
收款信息如下：
名 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工行绵阳科学城支行
账号：2308 4151 0910 0007 095
税号：1210 0000 4000 0870 61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电话：0816-2485688</td></tr>
<tr><td>8.3</td><td>★关联关系说明</td><td>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关联关系说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除外）</td></tr>
<tr><td></td><td></td><td>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应在裁判文书网上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成交资格。</td></tr>
<tr><td></td><td>未尽事宜</td><td>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td></tr>
</table>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响应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响应风险

供应商参加响应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其中响应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以其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响应报价相同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1.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8.1 条前述处理。

1.8.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8.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8.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及合同主要条款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构提出询问，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询问事项。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以及是否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

（2）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4）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5）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承诺函中统一承诺）；

（9）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在承诺函中统一承诺）；

（10）供应商提供声明，至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承诺函中统一承诺）；

（11）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3）供应商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关联关系的说明；

（14）商务条款偏差表；

（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承诺、文件和资料。

3.1.2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报价一览表”报价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1.3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响应偏差表；

（2）响应产品技术内容的详细描述，包括（若有）但不限于：响应产品的技术指标、型号规格、配置、功能描述、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产品技术资料（如彩页）、验收方式和标准、工作环境条件等；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1.4 售后服务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1.5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即可）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3.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3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3.5 联合体磋商

3.5.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1-2 项，第 3 项（3.1-3.4 条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第 3 项（3.5 条款）规定的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3.5.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

3.5.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6 知识产权

3.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

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6.4 如采用不归供应商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7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3.8.2 磋商保证金交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磋商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3.8.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撤销响应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3.9 响应文件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

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10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10.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2 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10.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10.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3.10.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3.10.6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3.10.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目录第一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3.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3.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11.2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其中，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单独密封。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

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12.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3.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3.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1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响应须知第 3.1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4.评审和成交

4.1 评审

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

4.2 成交

4.2.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应依法在法定时间内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成交结果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4.2.4 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

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领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5.1 签订合同

5.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1.2 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在签订合同时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5.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时，采购人可以依序选择次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3 合同分包

5.3.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该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标的物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5.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

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3.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5.5 履约保证金

5.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5.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5.6 合同公告和备案

5.6.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因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要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有权要求合同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5.7 合同履行

5.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8 验收

5.8.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5.8.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继续支付采购资金。同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力（包括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5.9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6.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以及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磋商评审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签订采购合同，或不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8）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0）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11）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4）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除磋商或成交无效外，涉及违法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7.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处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其 他

8.1 信用信息查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关联关系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若没有，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

8.4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8.5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若为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 2 年任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提供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自响应截止时间的上月开始计算）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依法免征税收的应提供相应说明材料，格式自拟；

4.2 提供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自响应截止时间的上月开始计算）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材料，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6.法规、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8.截至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9.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10.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本章中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供应商。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933 所区能源动力智慧系统二期	项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4 个月内到货，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甲方指定地点。

二、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 1.二期建设目标

在平台一期建设基础上，完成 933 所有工房的给水、蒸汽、天然气表计，以及废水站进出口总表计安装及数据采集硬件建设工作（甲供除外），在一期平台基础上通过二次开发或重新开发，达到实时监测各类表计数据和部分关键设备运行状态，实现分类分级分时统计分析，全面实现信息台软件功能要求。

2.硬件设施内容及要求

★**2.1 给水系统：**933 所区剩余工房既有的 65 块水表接入平台，增加 15 个工房的远传功能水表并接入平台，15 个工房的水表近端各增加 1 块压力变送器。各工房增加采集器并敷设相应管线（以下相同），详见附表 1（以下同表）。

★2.2 **天然气系统：**将 933 门口既有的燃气总表、武警营房燃气总表数据接入平台。

★2.3 **蒸汽系统：**增加 5 个工房的蒸汽流量计，并将既有工房的蒸汽表计接入平台。

★2.4 **废水系统：**将废水处理站站内进水口既有的 3 个流量计数据接入平台。

2.5 网络设施：目前，现有主干网络基本满足信号传输需求，部分工房网络设施不满足本期数据采集要求，需配备其他硬件、线缆，所需网络设备、采集设备由乙方负责，数量以现场实际用量为准。乙方采集能源、废水数据并接入所在工号弱电间，并与主干光纤网络接通。期间甲方可提供 18 台电口交换机。

★2.6 新增硬件数量及技术要求

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技术要求
1	新增工房远传水表	15 个	水表具备累计流量功能，为数字远传表，带 RS-485 接口，符合 Modbus 通讯协议，精度等级为 2.5；IP65 防护等级，带出厂第三方检定报告。
2	压力变送器	15 台	为数字远传表，量程 0-1Mpa，输出 4-20mA 信号，电源：24V，液晶显示,带 RS-485 接口，符合 Modbus 通讯协议，精度等级为 2.5；材质为 316 不锈钢，公制接口，IP65 防护等级，带第三方检定报告。
3	新增蒸汽表	5 个	为数字远传表，带温压补偿，一体式，液晶显示，带瞬时、累计流量，IP65 防护等级，带 RS-485 接口，符合 Modbus 通讯协议，精度等级为 2.5；带第三方检定报告。
4	光电交换机	30 个	1、机架式盒式交换机，配置不低于 8 个千兆 RJ45 端口，2 个千兆 SFP+端口，1 个千兆 LC 接口单模模块；2、支持网管功能，可本地及远程进行端口安全及账号密码策略配置；3、两年质保

3. 平台功能要求

一期建设已完成平台系统搭建、网络建设，并已将大部分数据采集到平台。软件涵盖管网图、能源数据监测、视频监控、预警报警、

统计报表和分析查询等功能。本期优化与完善平台的功能、界面，具体要求如下。

3.1.宏观总览

可采用在平面图或三维模型图上，按能源类型、层级等关系标注各监测点位，可显示各类能源监测点位运行参数，以点位示意图整体展示所区能源、废水设施运行状态（管道原理示意图），并可分类显示运行状态。异常（停产）状态需有明显提示。

★示意图需展示能源及废水与工房之间的供给关系，即总体流向、转换、变配送、存储、排放关系。

以能源看板形式展示当前选择点位表计的位置信息、日累积量、瞬时量、总排放量等重要数据，点击显示点位详细参数，如峰谷能耗、负载率、各区域能耗占比等信息。

★数据提示统计当前采集终端设备的正常、故障数量，故障事件需报警提示。

★3.2.实时监测

具有分钟级实时监测功能，包含对所区能源消耗实时数据采集和废水参数实时监测，按能源分类以图形、表格等形式展示各监测点不同维度的能耗数据。显示供能系统图（优化电力模拟图、系统图，含高压开关站及变电所；给水压力模型；蒸汽主干管网模拟图等）及管网分布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设备报警监控、实时数据、历史数据等功能。

★3.3 统计报表

以所区整体、工号、部门为用能对象，按照日、月、年度建立给水、电力、蒸汽、燃气、废水排放数据报表，报表格式需甲方认可，另提供报表工具供甲方根据业务需要自主设置。

能源数据规范要求：统一各类能源数据格式，以总表、分表格式优化能源数据，按列表、分布图、曲线等形式直观展示厂区实时/历史数据。

3.4.分析：按照能源类型、工号、部门进行多维度能耗分析，实现按日、月、年的环比、同比分析能耗，并以图配合表形式呈现分析结果。

3.5.查询：按照能源类型、工号、任意时间段等进行查询设定，查询累积用量、最大值、最小值、异常情况等。

3.6.能源平衡：对厂区同一类能源管网回路或支路上的数据进行平衡分析，通过平衡查找管网损耗情况。平衡分析包括：电力变电所配电、废水站进出口管网、天然气主干管网、蒸汽主干管网。

3.7.预警报警功能：对重点设备或系统（如：DX4 高位水池液位、；锅炉房蒸汽温度；变压温度、负载率）可设置预警、报警域值，域值可分时段（节假日期、时间段）设置，实现异常数据信息预警、报警功能。预警、报警（含设备故障）时优先弹出故障信息显示，同时推送视频监控、解决方案（可自主输入解决方案知识库）。

4.平台管理要求

★4.1.权限管理：平台权限要求具用灵活的权限管理功能，根据角色分配业务模块，按照权限设置的范围管理能耗监测设备，查看能耗统计、汇总和分析数据。实现三员（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

员）分离功能，对其权限进行控制（最小授权原则）。

4.2.计量管理：管理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计量器具台账与维护管理流程，实现厂区仪表的管理、维护。

4.3.平台基本信息管理：平台具备基础参数配置和维护功能；平台具备工号、部门等基础信息的维护功能。

★4.4.系统备份：平台提供软件系统备份，防止单点故障；数据库定时备份和手工备份。

★4.5.系统安全：完善平台数据安全，实现数据库存储冗余。

5.平台设计非功能需求

★5.1.数据存储要求：采用实时数据库存储实时能源数据；采用主流关系数据库存储业务数据和管理数据。

5.2.数据接口要求：建立标准接口，兼容多种工业现场数据采集标准协议。

★5.3.资料文档：在平台建设过程中

提交设计、施工以及交付各环节的相关文档，规范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

5.4.操作界面要求：界面美观、简洁、高效；各部件的布局应该保持合理性一致性，使用方便。

★5.5 二次开发权限要求：开放平台数据接口（API），提供本平台内开发源代码，具备二次数据接入、系统组态的功能。

附表 1

数据采集端硬件实施内容

序号	工号	采集内容	既有表计等情况			表计增加情况	初步施工方案		
			表计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具备弱电间		安装位置	施工量	备注
1	1X1	给水压力			111 房间	压力传感器	124 房间	线缆 50 米，镀锌管 18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给水耗量	环翔	DN65		已有	124 房间		
		蒸汽耗量	中核苏阀			已有	动力间		
2	1X2	给水耗量	环翔	DN65	无技防弱电间	已有	水表在 102 房间	线缆 60 米，镀锌管 20m	通过光纤传输数据至 2X3 工房弱电间，再汇聚、上传数据
		蒸汽耗量	蒸汽耗量			已有	蒸汽表计在 120 房间		
3	1X3	给水耗量	环翔	DN65	是	已有	104 房间门口	线缆 22 米，镀锌管 6m	通过本地弱电间采集数据，再通过 7X5 工房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蒸汽耗量	蒸汽耗量		是	已有	113 房间		
4	1X4	给水耗量	环翔	DN50	是	已有	水表门口	线缆 30 米，镀锌管 7m	通过本地弱电间采集数据，再通过 7X5 工房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蒸汽耗量	中核苏阀		是	已有	113 房间		
5	2X1-1	给水耗量	环翔	DN50	无技防弱电间	已有	114 交换间	线缆 6 米，镀锌管 6m	通过光纤传输数据至 2X3 工房弱电间，再汇聚、上传数据
		蒸汽耗量	中核			已有	114 交换间		

序号	工号	采集内容	既有表计等情况			表计增加情况	初步施工方案		
			表计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具备弱电间		安装位置	施工量	备注
			苏阀						
6	2X2	给水耗量	环翔	DN65	是	已有	女卫生间	水表：线缆 38 米，镀锌管 12m；蒸汽：线缆 36 米，镀锌管 13m	通过光纤传输数据至 2X3 工房弱电间，再汇聚、上传数据
		蒸汽耗量	中核苏阀			已有	热交换机		
7	2X3	给水耗量	无	DN40	无技防弱电间	已有	106 泵站	线缆 32 米，镀锌管 11m	通过光纤传输数据至 2X3 工房弱电间，再汇聚、上传数据
		蒸汽耗量	中核苏阀			已有	105 换热间		
8	2X3-1	给水耗量	环翔	DN50	是	已有	男厕所门口	线缆 25 米，镀锌管 11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9	2X5	给水耗量	/	DN50	弱电间在 120 值班室	水表		线缆 30 米，镀锌管 7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10	2X6-1	给水耗量	无	DN40	无技防弱电间	已有	206-1-2 动力间	线缆 35 米，镀锌管 15m	通过 2X6 工房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11	2X6	给水压力			是	压力传感器	男卫门口	线缆 15 米，镀锌管 2.5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给水耗量	环翔	DN50		已有	男卫门口		
12	2X7	给水压力		DN40	106 网络交换间	压力传感器	女卫生间	线缆 18 米，镀锌管 10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给水耗量	/	DN40	106 网络交换间	水表	女卫生间		
13	3X1	给水耗	环翔	DN65	是	已有	工号内大门	线缆 40 米，镀锌管 20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

序号	工号	采集内容	既有表计等情况			表计增加情况	初步施工方案		
			表计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具备弱电间		安装位置	施工量	备注
		量•					侧		据
		蒸汽耗量	中核苏阀			已有	工号内大门侧		
14	3X2	给水耗量	无	DN40	是	已有	工具间	线缆 19 米，镀锌管 7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15	3X3	给水耗量	无		是	已有	动力间 08	线缆 10 米，镀锌管 10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给水压力	无			压力传感器	动力间 08		
16	3X4	给水耗量	/	/	是	已有	换热间，07 房间	线缆 30 米，镀锌管 6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蒸汽耗量	中核苏阀			已有	换热间，07 房间		
17	3X5	给水耗量	无	DN32	是	已有	正门口	线缆 30 米，镀锌管 9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18	4X1	给水耗量	环翔	DN65	是	已有	女卫	线缆 36 米，镀锌管 6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给水压力				压力传感器	女卫		
19	4X2-1	给水耗量	无	DN15	是	已有	门口	线缆 12 米，镀锌管 12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20	4X3-1	给水耗量	无	DN15	是	已有	门口	线缆 12 米，镀锌管 12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21	4X4	给水耗量	环翔	DN65	是	已有	女卫	线缆 20 米，镀锌管 6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

序号	工号	采集内容	既有表计等情况			表计增加情况	初步施工方案		
			表计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具备弱电间		安装位置	施工量	备注
									据
22	4X5-1	给水耗量	无	DN15	是	已有	门口	线缆 12 米，镀锌管 12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23	4X6	给水耗量	环翔	DN65	是	已有	女卫	线缆 35 米，镀锌管 5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24	5X1	给水耗量	环翔	DN65	是	已有	女卫	线缆 30 米，镀锌管 11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给水压力				压力传感器	女卫		
25	5X2	给水耗量	环翔	DN50	是	已有	502-10 冷却水泵房	线缆 30 米，镀锌管 12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26	5X3	给水耗量	无	DN40	是	已有	503-1-1 工房	线缆 5 米，镀锌管 5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27	5X4	给水耗量	环翔	DN50	是	已有	男卫	线缆 23 米，镀锌管 3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28	5X5	给水耗量	环翔	DN50	是		男卫门口	线缆 10 米，镀锌管 7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给水压力				压力传感器	男卫门口		
29	6X1	无	MC	DN40	是	已有	正门	本期无施工内容，一期已实施。	一期已采集、上传数据至平台。
30	6X2	无	MC	DN50	是	已有	气站间		
31	6X3	无	MC	DN50	是	已有	男卫		

序号	工号	采集内容	既有表计等情况			表计增加情况	初步施工方案		
			表计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具备弱电间		安装位置	施工量	备注
32	6X4	无	MC	DN50	是	已有	男卫		
33	6X5	给水压力		DN25	是	压力传感器	正门左侧	线缆 5 米，镀锌管 5m	通过一期数据采集器汇聚、上传数据
34	7X1	给水耗量	府星	DN15	无技防弱电间	已有	门口	线缆 15 米，镀锌管 15m	通过光纤传输数据至 7X5 工房弱电间，再汇聚、上传数据
35	7X2	给水耗量	府星	DN15	无技防弱电间	已有	门口	线缆 15 米，镀锌管 15m	通过光纤传输数据至 7X5 工房弱电间，再汇聚、上传数据
36	7X3	给水耗量	府星	DN15	无技防弱电间	已有	门口	线缆 15 米，镀锌管 15m	通过光纤传输数据至 7X5 工房弱电间，再汇聚、上传数据
37	7X4	给水耗量	府星	DN25	无技防弱电间	已有	正面门口	线缆 200 米，镀锌管 200m	通过光纤传输数据至 7X5 工房弱电间，再汇聚、上传数据
38	7X5	给水耗量	府星	DN50	是	已有	女卫门口	线缆 25 米，镀锌管 8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39	7X6	给水耗量	府星	DN15	无技防弱电间	已有	2 房间门口	线缆 200 米，镀锌管 200m	通过 9X2 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40	7X7	给水耗量	无	DN32	无技防弱电间	已有	男卫生间侧	线缆 15 米，镀锌管 15m	通过光纤传输数据至 7X5 工房弱电间，再汇聚、上传数据
41	7X8	给水耗量	府星	DN15	无技防弱电间	已有	门口	线缆 15 米，镀锌管 15m	通过光纤传输数据至 7X5 工房弱电间，再汇聚、上传数据
42	7X9	给水耗量	府星	DN15	无技防弱电间	已有	门口	线缆 15 米，镀锌管 15m	通过光纤传输数据至 7X5 工房弱电间，再汇聚、上传数据
43	8X1	给水耗量	/	DN50	是	水表	卫生间	线缆 15 米，镀锌管 7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

序号	工号	采集内容	既有表计等情况			表计增加情况	初步施工方案		
			表计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具备弱电间		安装位置	施工量	备注
									据
44	8X2	给水耗量	环翔	DN50	是	已有	男卫生间内	线缆 25 米，镀锌管 9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45	8X3	给水耗量	/	DN40	是	水表	男卫生间	线缆 18 米，镀锌管 18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给水压力				压力传感器	男卫生间		
46	8X4	给水耗量	/	DN80	是	水表	男卫生间	线缆 15 米，镀锌管 10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47	8X5	给水耗量	环翔	DN50	是	水表	卫生间	线缆 31 米，镀锌管 6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48	8X6	给水耗量	环翔	DN50	是	已有	卫生间侧	线缆 35 米，镀锌管 12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给水压力				压力传感器			
		蒸汽耗量	中核苏阀			已有	热交换机		
49	8X7	给水耗量	环翔	DN80	是	已有	118 房间两只水表	线缆 75 米，镀锌管 20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50	8X8	给水耗量	/	DN65	是	水表	卫生间	线缆 48 米，镀锌管 16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51	8X9	给水耗量	/	DN80	是	水表	卫生间	线缆 15 米，镀锌管 8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给水压力				压力传感器	卫生间		

序号	工号	采集内容	既有表计等情况			表计增加情况	初步施工方案		
			表计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具备弱电间		安装位置	施工量	备注
52	81X	给水耗量	环翔	DN65	是	已有	女卫生间	线缆 14 米，镀锌管 5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53	811	给水耗量	环翔	DN65	是	已有	女卫生间	线缆 53 米，镀锌管 15m	数据传输至本地弱电间中转
		蒸汽耗量	中核苏阀			已有	121 房间		
54	9X1	蒸汽耗量		DN80	是	DN80 蒸汽流量计	901 与 903 过道中间	线缆 55 米，镀锌管 25m	通过一期数据采集器汇聚、上传数据
55	9X2	蒸汽耗量		DN80	是	DN65 蒸汽流量计	104 房间门口	线缆 15 米，镀锌管 15m	通过一期数据采集器汇聚、上传数据
56	9X3	给水耗量			是	已有	903 休息间	本期无施工内容，一期已实施。	一期已采集、上传数据至平台。
57	1XX1	无	MC	DN80	是	已有	地下室水泵房		
58	1XX2	无	MC	DN65	是	已有	1 楼报警阀间（办公楼）		
59	1XX2	无	MC	DN65	是	已有	厨房后门口楼梯间	线缆 150 米，镀锌管 50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60	9X4	无	MC	DN80		已有	厨房后门口	本期无施工内容，一期已实施。	一期已采集、上传数据至平台。
61	11X1	无	MC	DN32		已有	正门		
62	11X1	无	MC	DN40		已有	1806BS 门口		

序号	工号	采集内容	既有表计等情况			表计增加情况	初步施工方案		
			表计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具备弱电间		安装位置	施工量	备注
63	11X2	给水压力	祥鹭	DN50	是	压力传感器	锅炉房正面	线缆 30 米，镀锌管 30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64	11X4	无	环翔	DN100	是	已有	热交换站内	本期无施工内容，一期已实施。	一期已采集、上传数据至平台。
65	12X1	给水耗量	MC	DN80	是	已有	武警营房	燃气预埋穿线管材、穿线缆工作已完毕。水表已预埋穿线管材，本项目需穿线缆 60m。	数据传输至本地弱电间中转
		燃气量				已有	武警营房		
66	11X3-A	给水耗量	MC	DN32	是	已有	办证室后	线缆 50 米，镀锌管 10m	数据通过一期数据采集器汇聚、上传。需穿弱电井。
67	11X3-B	给水耗量	MC	DN32	是	已有	电商平台后	线缆 25 米，镀锌管 5m	数据传输至弱电间汇聚、上传
68	11X3-2	给水耗量	无	DN32	无弱电间，待核实信号路线	已有	后门卫值班室	线缆 8 米，镀锌管 8m	通过光纤传输数据至 7X5 工房弱电间，再汇聚、上传数据
69	DX1	给水耗量	环翔	DN65	是	已有	水房	线缆 5 米，镀锌管 5m	通过本地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给水压力				压力传感器	水房		
		给水耗量	环翔	DN50		已有	工艺大厅	线缆 10 米，镀锌管 5m	通过一期数据采集器汇聚、上传数据
		蒸汽耗量				DN50 蒸汽流量计	D01 背后	线缆 65 米，镀锌管 20m	
70	1#总表	给水压力	本项目新增	DN300	是	压力传感器	大门外东侧	线缆 10 米，镀锌管 10m	通过一期数据采集器汇聚、上传数据

序号	工号	采集内容	既有表计等情况			表计增加情况	初步施工方案		
			表计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具备弱电间		安装位置	施工量	备注
		给水耗量	已完成	DN300	是	已有	大门外东侧	本期无施工内容，一期已实施。	一期已采集、上传数据至平台。
71	2#总表	给水压力	本项目新增	DN300	是	压力传感器	大门外西侧	线缆 12 米，镀锌管 12m	通过一期数据采集器汇聚、上传数据
		给水耗量	已完成	DN300	是	已有	大门外西侧	本期无施工内容，一期已实施。	一期已采集、上传数据至平台。
72	主干管网	燃气总耗量	在建	在建	是	已有	933 大门口	新敷设线缆，以现场安装位置为准	通过一期数据采集器汇聚、上传数据
73	906	给水耗量	在建	在建	是	已有	室外井	该工房在建，已预埋水表至本工房弱电间的穿线管，本项目负责采集水表强弱电布线、采集设备安装及数据汇聚、上传工作。	通过本地工房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73	814	给水耗量	在建	在建	是	已有	室外井	该工房在建，已预埋水表至本工房弱电间的穿线管，本项目负责采集水表强弱电布线、采集设备安装及数据汇聚、上传工作。	通过本地工房弱电间汇聚、上传数据

备注说明：本附录“表计增加情况”中凡未写明“已有”的，均为此次新增硬件，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三、采购项目的主要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 个月内到货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及运行。

★（2）付款方式：

1）产品到达甲方现场，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95%货款（…万元），支付该笔货款前乙方提供本合同全额发票。

2）剩余 5%（…万元）作为质保金在产品运行一年后内且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支付；若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尽快处理直到问题妥善解决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的尾款，且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的义务。

★（3）质保期：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二年。

（4）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排故，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派相关人员抵达采购人设备现场，全力以赴将设备抢修好。属设计原因、质量、调试等方面出现的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绵阳市科学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以下简称“委托人(采购人)”的委托，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就“933 所区能源动力智慧系统二期”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技术协议)；

2、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采购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物资部合同鲜章）。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二、**供货范围、交货方式及时间**

1、供货范围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生产厂家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1）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配置及验收标准：详见甲乙双方签字的“933 所区能源动力智慧系统二期技术协议（共…页）”

2）随货应附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3、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 个月内到货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

4、交货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甲方指定地点 。

5、包装及运输方式：

1）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装载、运输和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卸货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包装应该符合有关规定，乙方应保障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因包装不当致使的货物损坏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毁坏，乙方要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在货物经采购人接收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构成：合同价格包括货物供应、检测、检定、运杂、保险、安装调试、装卸、就位、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1）产品到达甲方现场，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95%货款（…万元），支付该笔货款前乙方提供本合同全额发票。

1.2）剩余 5%（…万元）作为质保金在产品运行一年后内且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支付；若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尽快处理直到问题妥善解决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的尾款，且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的义务。

2）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发票的开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85972

地址、电话：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0816-248534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四川绵阳科学城支行 2308415109024902490

3、乙方应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四、安装和调试、验收

1、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产品的卸货、就位、安装、调试；乙方负责产品装卸、运输、就位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人员及设备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差旅费由

乙方自理。

2、验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经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无偿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保证指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要求的参数不符的产品，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尽快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用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符合合同及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且提供有关质量证明文件。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2 年。

2、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排故，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派相关人员抵达采购人设备现场，全力以赴将设备抢修好。属设计原因、质量、调试等方面出现的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3、产品质保期外终身有偿服务，乙方响应时间与前款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生产厂家售后服务公开条约。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的，每延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迟延交货 30 天及以上，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资金）。

2、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进度款，交货期相应顺延；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要求赔偿（包括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资金）。

3、产品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内，因产品设计制造及外购件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赶到现场，否则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可从质保金中扣减）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签字的“933 所区能源动力智慧系统技术协议（共…页）”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备忘录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不能协商解决，根据《合同法》有关条款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判决。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甲　　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行：工行四川绵阳科学城支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2308415109024902490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磋商程序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发现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磋商：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3 出现本条 2.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1.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可为 2 家。

(1)项目因只有 2 家供应商满足需求，立项批复为不招标的；

(2)两次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只有 2 家供应商响应的，采购人按规定履行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的；

2.2 符合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

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3) 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技术、商务、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6) 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2.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可为 2 家。

(1)项目因只有 2 家供应商满足需求，立项批复为不招标的；

(2)两次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只有 2 家供应商响应的，采购人按规定履行采

购方式变更审批的；

（3）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7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4.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可为 2 家的情形除外）。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投票推荐 3 家（可为 2 家的情形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3 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见本章综合评分细则与标准。

6.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可为 2 家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8.出具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0.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0.1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10.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10.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述 1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疑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3)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11.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1.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1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本条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财务部。

三、综合评分细则及标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总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附表：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目及权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价格评分（30 %）	价格	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30分	经评审的最低有效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计算。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提供支撑材料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商务评分(20%)	供应商能力	供应商提供的体系认证证书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制造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认可的系统集成资质、软件开发资质、系统运维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1份有效证书，加0.8分，本项最多得4分。
		人员要求	2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建立不低于3人的现场服务团队，得1分，每增加1人加0.5分，加满为止。（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相应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不足3人不得分。
			2分	项目团队中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高级管理师1名，得1分，最高得2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类似业绩	供应商类似产品业绩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18年以来签订合同的同类产品业绩评分，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加满为止。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技术指标页、完成项目的发票复印件，未完成或执行中项目需准备合同原件，以备查使用），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其为同类产品业绩的不得分。
	交货期	响应产品的交货期	2分	交货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交货期每提前0.5个月加1分，加满为止。
	质保期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保期	2分	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保期给分。质保期每多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得2分。注：免费质保期承诺纳入合同条款。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团队构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现场服务次数、培训方案和次数等）评分，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切实可行的每有1项得0.8分，最多得4分。
技术评分（50 %）	技术指标要求		28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满足情况评分。带★为否决项，不满足响应无效。 1.非星号全部满足技术指标得28分； 2.非星号项不满足技术指标的（负偏离或不响应），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建设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理解，响应文件需要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软件开发建设方案，提供形式为纸质。 **评分原则：** 1. 方案完整描述产品的总体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和集成架构，得4分；方案未完整描述，不得分；

项目及权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2. 方案完整描述平台的功能组件，并给出具象化场景设计说明的得 4 分；方案未完整描述，不得分； 3. 方案内容包括实施组织、实施计划、培训计划、成果约定得 4 分；方案未描述实施组织、实施计划、培训计划、成果约定，不得分； 4. 提供类似案例现场演示得 8 分，演示基于代码原型演示，重点演示数据采集、统计报表、预警报警模块功能，演示笔记本供应商自备。 供应商从提供的类似产品业绩中选取一项，在磋商现场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内容思路清晰、操作方便、先进合理、与本系统关联性强，得 8 分，系统演示基本满足需求，与本系统有一定关联性，得 3 分；系统落后、操作繁琐、思路混乱、与系统毫无关联，得 0 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分	提供产品中每有 1 样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加满为止。 每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注：各项得分有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为2家的情形除外），符合直接邀请2家供应商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确认程序

2.1 磋商小组撰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并列时，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六、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发现参加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时，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本章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包括编排顺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因供应商使用其他格式文件导致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本章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本章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项目编号：

（注明正本或副本）

XX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XX 月 XX

目录（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包号（如有）：xxxx）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合同签署及执行等事务）。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注：

1、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需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如是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则仅需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资料即可。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均未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名单（被禁止参加的）；

（九）响应截止日前，我单位不是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务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

（十）我单位满足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义，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疑义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关联关系，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2020 年 XX 月 XX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响应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产品。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PDF 版）。

四、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是我方账户转出的。

五、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2020 年 XX 月 XX 日。

六、报价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XX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交货时间	磋商声明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供应、检测、检定、运杂、保险、代理、安装调试、装卸、就位、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2.磋商声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须在此处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七、分项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XXX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条款	偏差说明 （优于、满足或不满足）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九、技术响应偏差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XXX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条款	供应商响应技术指标	偏差说明 （优于、满足或不满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2020 年 XX 月 XX 日。

十、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说明（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物资部：

我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与中物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关联关系说明如下：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我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物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我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物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序号	我方关联人姓名	我方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联人姓名	院内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系人	我方关联人与院内关联人关系	院属投资比例	备注说明

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职工关联关系说明”，在相应的“□”内打“√”并在表格内填写相应内容，表格内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用“/”表示，表格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扩展。

2.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可不提供本说明。

3.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内关联企业，应说明院属投资比例，由任命院内职工在企业中承担重要任职情况，应在备注说明栏明确。（举例：某企业为某所全资公司，某某为某所任命在某企业中担任董事长）

供应商名称：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提供供应商自己实施的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十三、产品技术内容的详细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型号规格、配置、功能描述、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产品技术资料、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工作环境条件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十四、售后服务内容

（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拟制）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对于自己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相关体系认证证书等）